昆山市公安局

2026年度信号灯类、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包三）

（JSZC-320583-SZYE-G2025-0067）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一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昆山市公安局__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昆山万路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__

联系人：杜建华

联系电话：13812883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景观照明养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YE-G2025-0067；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信号灯类、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包 三 ：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长江中队、城东中队、综保区中队、周市中队、新镇中队、陆家中队对应片区）。

3. 服务范围：2026 年度信号灯类、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合同中标价（折扣率）：65% 。

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四、合同总价范围：

1.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质保期（保修期）：**4**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所更换、安装的所有硬件设备、材料、零配件，自更换或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和修复。

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5.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数量按实际结算。

五、付款方式：

1. 监督检查单位、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维护服务项目工程量进行复查及签字确认，并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费用的有效凭证。

2. 维护服务工程量以监督检查单位、甲方确认工程量为准，维护金额按维护项目限价*中标折扣率结算，以每季度为一审计单元。

3. 甲方以每季度为结算单元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季度结付金额=每季度维护服务评定审核金额-当期应扣罚金额；

4. 支付维护服务费用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及实际批复情况执行。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3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质量异议后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本次招标内容将管理的交通设施委托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及日常巡查维护。

2. 甲方有权统筹安排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按本次招标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修理，并建立基础设施台账、巡查台帐、维护台账、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台账等其它相关台账。

4. 乙方对委托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中，发现有损坏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按照维护服务流程进行规范的维护修理。

5. 甲方根据年度计划或工作安排需实施的交通设施维护修理，在遵循政府采购或招标的工作要求下，经审批后按维护修理内容通知乙方实施完成。

6. 乙方对委托项目落实管理中发现轻微的故障（指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发生故障）应立即排除；限制性故障（指一般设备或线路故障）修理须 2 小时内排除；严重的故障（是指设备运行状态危机不能正常工作）修理须 12 小时内排除；紧急的故障（是指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修理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应在甲方许可下用相关产品替代完成。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督检查单位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并提供无偿妥善保管，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废旧设备进行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如乙方在保管期间对废旧设备保管不善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将保存在乙方的废旧设备进行转场，如逾期转场的甲方应承担六

个月之后的保管费用。

9.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昆山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考核详规

1. 维护服务商接到采购单位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指令后，未在 1 个小时内（抢修维护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并经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可的除外），每次扣罚 200 元。

2. 维护服务商接到采购单位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指令后，忘记维修或不去维修的（接到维护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每次扣罚 2000 元，因维修不及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维护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3. 维护服务商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对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识别器、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修复，未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且未向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汇报，导致设施隐患一直存在的，每次扣罚 1000 元，若由此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维护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4. 维护服务商违反规定在早晚高峰期间进行施工作业（除抢修项目外），影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或造成交通拥堵的，每次扣罚 200 元。经交通执勤人员劝阻后，不服指挥继续施工作业的，每次扣罚 500 元。

5. 维护服务商不按实际维修情况，虚报、谎报维修清单及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10000 元。

6. 维护服务商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为增加实际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10000 元。

7.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有权指派其他中标的维护服务商承担跨区域或其他应急任务，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指挥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8. 除上述情况外，维护服务商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不设上限。

9. 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且维护服务商整改不力的，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维护服务商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如中标维护服务商在一个月里发生三次或在一个季度内发生六次违反上述考核内容的情况，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有解除合同的权利，或者有权指派其他标段的中标维护商执行相关任务，并且由该标段中标维护商担负损失。

九、索赔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应付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地点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计算）、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事先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未事先分包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六、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

标明）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